信托文件之一: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受托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江国际·金鹤 166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遵循守信原则,为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中江国际·金鹤 166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江国际·金鹤 166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中江国际·金鹤 166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独立作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并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决定。

受托人郑重申明:

- 1、委托人认购的本信托计划为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保证最低收益的理财产品, 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本信托计划的风险以及相应控制制度和措施已在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中作出 了详尽的披露,请您仔细阅读。
- 2、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否则,后果自担。
- 3、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每期信托资金独立核算、独立运作;各期信托资金的 具体管理运作方式,由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第 i 期)》进行 约定。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5、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委托人完全知晓并理解信托合同中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条款。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6、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如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则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的存续期限不同,到期信托资金或已结束信托资金的受益人(委托人)在该类信托资金到期分配后,均不再享有其到期后信托计划项下的任何利益,不参与此后的信托计划利益分配。在部分受益人退出信托计划后,持有相应信托单位的该部分受益人,不再承担信托计划投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尚未退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仍继续承担信托计划投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受托人可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代理推介本信托计划或代理收付本信托计划信托 资金或为本信托计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第三方金融机构仅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工 作或代理收付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或为本信托计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不为本信托计 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亦不承担任何偿付、保证 义务及本信托计划兑付争议解决义务。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但保管银行对信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本信托计划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保管银行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受托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已仔细阅读了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等信托文件,已了解本人/本机构按照《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所加入的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委托人签署了本申明书表明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 全部条款的内容,委托人确认受托人已就信托文件中相关内容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条款内容及法律后果,了解本信托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 失,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机构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日 口	年 日 ロ						



信托文件之二:

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一、信托计划名称

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资金按照信托文件进行投资运用,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三、信托计划规模及期限

(一)本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划 分为等额的 300000 个信托单位,每个信托单位认购1万元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第 I 期 (I 为 1,2,3......自然数) 发行的具体情况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二)本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被宣告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项下最后一期信托资金的信托期限届满之日止。
- (三)第 I 期信托资金的规模及信托期限:见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中江国际金鹤 166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确定。
- (四)第I期信托资金的信托利益计算起止日期:由受托人实际运用第I期信托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披露确定的日期为准。
 - 四、加入信托计划的条件和方式

(一)委托人资格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委托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投资本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 3、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二)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可支配资金。

(三)资金要求

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单笔信托资金数额应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四)交款

推介期内,委托人根据受托人通知或发行期限要求将信托资金划付至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以下信托资金代理收付账户(详见《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

(五)信托计划的加入

本信托计划采取"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即金额大的优先加入,金额相同认购时间在前者优先加入。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认购风险申明书并交付信托资金后,自本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起即视为加入本信托计划。

因投资者交付资金时本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已经募集满额或者自然人人数受限或有其他不符合本信托计划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退还投资者交付资金。投资者已签署信托文件的,则投资者应在受托人退还已交付资金后将已签署的信托文件归还受托人。

(六)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益人应为同一人。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成立及所交付资金在推介期内利息计算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不超过【6】个月,并分期推介。受托人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可以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各推介期。第I期推介期限详见《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第I期)》。

(二)信托计划的成立

本信托计划自第1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认购本信托计划第 I 期的受益人,自受托人实际运用该期信托资金之日起享有信托利益,并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及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后 5 个工作日

内由受托人在其网站(<u>http://www.zjgjxt.com</u>)公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及第 I 期信托资金信托利益起算日期等相关情况。

(三)所交付资金在推介期内利息计算

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起至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不含该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第 I 期首次分配信托利益时一并支付给受益人。

信托计划未能成立或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未能运用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起至该笔资金返还委托人之日止(不含该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由受托人在第 I 期推介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连同已交付信托资金一并返还给委托人。

六、信托财产专户及保管行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进行保管。受托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路支行开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

七、信托计划受托人简介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江国际")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51748亿元人民币。公司依法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和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咨询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险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中江国际治理规范,建立了"五个两、十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决策体系,拥有一支具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基金等资深从业背景的专业团队和以北京、上海、中部、西部、南部、东北、西北等金融研发中心为依托的资源网络。中江国际可以根据客户的资产状况、风险偏好,利用信托制度及其独特的功能,为客户提供跨越多个金融市场、多个行业、多个地域的专化信托服务,开发了政府公用事业、银信合作、证券投资等多类信托产品,业务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

八、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或数项:

- (一)受托人因承诺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 (二)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 (三)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四)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

- (一)信托资金管理运用方式
- 1、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以受托人的名义,依托专业理财经验和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具体信托贷款金额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信托专户内闲置资金受托人以银行活期存款方式管理和运用。

- 2、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资金按其占信托计划第 I 期剩余信托资金的比例分别记账。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资金由受托人单独核算、单独运用。
 - 3、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资金开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 4、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按其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第 I 期剩余信托资金的比例,在信托计划第 I 期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5、本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 (二)信托资金的使用监管
- 1、设立资金专户:受托人在信托财产保管银行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专项用于信托资金的收支管理。
- 2、事后跟踪检查:受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借款人进行事后检查,检查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提示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督促借款人按期提供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配合受托人对其进行的事后检查。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履行保管职责,将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财产的持有相分离,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十、信托费用

除非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信托费用(信托报酬、信托事务管理费、相关机构服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费用后,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但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信托报酬

- 1、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信托服务,收取信托报酬。非因受托人原因,本信托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 2、第 I 期受托人的信托报酬的计算:

受托人第 I 期信托报酬=第 I 期信托资金总额×第 I 期信托报酬费率×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 其中:

第 I 期信托资金总额为受托人信托计划第 I 期实际发行募集的信托资金之和;

第 I 期信托报酬费率为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约定之费率;

第 I 期信托资金的信托期限是指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起至第 I 期信托资金期限届满之日止;如因第 I 期信托资金延期的,则延期期间的信托报酬按第 I 期信托报酬费率、实际存续天数计算,于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终止日收取。信托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的,则受托人已经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 3、受托人第 I 期信托报酬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以《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 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约定为准。
 - 4、信托报酬划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 (二)信托事务管理费
 - 1、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
 - (1)因处理信托事务而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
- (2)信息披露费用,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及交付信托财产的费用,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公告费、登记费、通讯费、保险费、资金汇划费等费用;
- (4)为保护和处置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可以列入的其他合理费用。
 - (5)按照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 2、信托事务管理费由受托人或相关权利人在该费用发生时直接从信托专户中扣划。

(三)相关机构服务费

- 1、委托人知悉且同意:因处理信托事务需要,受托人有权聘请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的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推介服务、代理资金收付服务、保管服务、资金监管服务、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安排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咨询服务、法律事务服务、审计服务等。
- 2、各相关服务机构分别按照其与受托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收取服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由受托人指令保管银行从信托专户中扣划;相关机构及费用情况,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予以确定。

十一、信托利益

(一)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是指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是指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入在扣除信托资金、信托费用以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

(二)第I期信托资金预期信托收益率

1、本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预期信托收益率=第 I 期信托收益÷第 I 期信托资金。受益人根据认购信托计划份额不同、期数不同,预计可获取的年信托收益率也不同,具体预期收益率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确定。

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最终实际收益率,本信托不承诺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益。

(三)第I期信托利益的分配

- 1、第 I 期信托利益分配时间以《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约定为准。
- 2、信托利益分配,受益人按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占本信托计划第I期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享有信托计划第I期项下的剩余信托利益。
- 3、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 各期信托资金期限届满之日存在非现金形式资产的,则受托人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后, 以届时现金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 4、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
- 5、信托提前终止的,受益人信托利益计算至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信托延期的,则信托利益由受托人于信托实际到期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信托实际到期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托人届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十二、信托计划风险揭示及承担

(一)受托人按照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运作信托资金,不排除可能存在风险。 信托计划存在的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

信托成立后,不排除借款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无法按期足额偿还信托资金,保证人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况的发生,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及收益性。

2、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内, 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调整有可能会对债务人、保



证人的经营运作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及收益;或者,因政策变更, 致使受托人丧失资格,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管理及收益。

3、操作风险:

在本信托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及委托的服务机构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及技能等因素对委托人投资收益的影响。

4、道德风险:

存在因项目相关人员蓄意违法违规,与其他利益主体串通而导致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可能性。

- 5、其他风险:因无法预测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风险。
- (二)风险承担: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十三、信托事务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披露

- 1、信托计划成立后及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就该信托计划成立日期及第 I 期信托资金规模、期限及信托利益起算日期等等情况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 2、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季制作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在受托人网站进行披露或存放受托人经营场所,以备委托人和受益人查询。

(二)临时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影响信托计划目的实现的重大变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发生变化且严重影响信托计划事项和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信托目的的有关事项等情况,受托人将于知悉该情况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1、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或
- 2、受托人网址 http://www.zigixt.com 公告。或
- 3、来函索取时寄送。或

- 4、委托人和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 (四)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如委托人认为属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不当, 应于受托人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要求调整意见书面告知受托人,否则即视为默认受 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得当。

十四、信托经理

本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执行经理、高级信托经理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见《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

十五、法律意见

本信托计划文件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法签订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十六、备查文件

- (一)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
- (三)信托文件范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托文件之三:

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别申明: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委托人: 见信托文件之四《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第一条

受托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裘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330046

联系人:魏六妹

联系电话: 0791-86304688

传 真: 0791-86304588

受益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即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为明确资金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 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 或处分的行为。
- (二)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三)本信托或本信托计划: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计划第 I 期/第 I 期信托计划/第 I 期:用于指代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时的某一期,受托人与认购信托计划第 I 期的委托人在《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中对认购的当期信托计划的期数进行确认。

- (四)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且有义务将信托资金交付受托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五)受托人:指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六)受益人: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七)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对其管理、运用、 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八)信托资金:指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时实际交付受托人的资金。
- (九)信托财产银行划付账户:指本合同中规定的由委托人和/或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支付受益人信托利益和移交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
- (十)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部分,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
- (十一)信托收益:指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入在扣除信托资金、信托费用以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
- (十二)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财产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
- (十三)信托文件:指本合同、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相 关附件。

- (十四)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实现本信托目的,履行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职责而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以及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十五)信托报酬:指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的报酬即受托人报酬。
 - (十七)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的信托财产保管账户。
 - (十八)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 (十九)实际运用之日:是指第I期信托资金推介期满,受托人将该期信托资金从信托财产专户划出运用之日。
 - (二十)借款人: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以上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同样适用于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受托人通过集合形成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和实力的资金组合,发挥其专业理财能力和运作资金的丰富经验,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将信托资金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及信托文件约定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第三条 信托类别

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认可的、具有明确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的集合资金信托。

第四条 信托资金及交付账户

信托资金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人以签署的《中江国际·金鹤166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确认并交付的资金作为有效认购的信托资金(简称信托资金),委托人应将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约定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

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单笔信托资金数额应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本信托计划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生效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不超过【6】个月,并分期推介。受托人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可以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各推介期。

-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信托计划第1期推介期结束:
- (1)信托计划项下第 I 期募集信托资金总额达到当期预计募集规模;

(2) 第 I 期推介期限届满。

(三)信托计划的成立

本信托计划自第1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认购本信托计划第 I 期的受益人,自受托人实际运用该期信托资金之日起享有信托利益,并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及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后 5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在其网站(http://www.zjgjxt.com)公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及第 I 期信托资金信托利益起算日期等相关情况。

(四)所交付资金在推介期内利息计算

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起至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不含该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第 I 期首次分配信托利益时一并支付给受益人。

信托计划未能成立或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未能运用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起至该笔资金返还委托人之日止(不含该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由受托人在第 I 期推介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同已交付信托资金一并返还给委托人。

第六条 信托财产、保管银行及信托专户

(一)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初始信托财产为现金资产,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管理、运用之后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 1、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 2、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 3、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

(二)保管银行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为信托财产保管行,确保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财产的持有相分离,履行有效的信托财产保管职责。

(三)信托财产专户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八一路支行开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详见《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第十一条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第七条 信托受益人及其受益账户

本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应为同一人。受益人必须填写用于信托财产分配和信

托财产清退的银行帐号或卡号,具体以信托文件之四《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为准。

第八条 信托期限与规模

(一)本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划分为等额的300000个信托单位,每个信托单位认购1万元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第I期(I为1,2,3.....自然数)发行的具体情况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二)本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被宣告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项下最后一期信托资金的信托期限届满之日止。
- (三)第I期信托资金的规模及信托期限:见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 计划认购确认书》确定。
- (四)第I期信托资金的信托利益计算起止日期:由受托人实际运用第I期信托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披露确定日期为准。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

- (一)信托资金管理运用方式
- 1、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以受托人的名义,依托专业理财经验和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具体信托贷款金额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借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信托专户内闲置资金受托人以银行活期存款方式管理和运用。
- 2、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资金按其占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的比例分别记账。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资金由受托人单独核算、单独运用。
 - 3、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资金开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 4、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按其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的比例, 在信托计划第 I 期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5、本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 (二)信托资金的使用监管
- 1、事后跟踪检查:受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借款人进行事后检查,检查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提示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督促借款人、保证人按期提

供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配合受托人对其讲行的事后检查。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履行保管职责,将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财产的持有相分离,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三)信托计划保障措施

本信托计划第 I 期保障措施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约定为准。

第十条 信托费用

除非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信托费用(信托报酬、信托事务管理费、相关机构服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费用后,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但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信托报酬

- 1、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信托服务,收取信托报酬。非因受托人原因,本信托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信托延期的,则延期期间的信托报酬按信托报酬费率、信托资金实际存续天数计算,于信托计划终止日收取。
 - 2、第 I 期受托人的信托报酬的计算:

受托人第I期信托报酬=第I期信托资金总额×第I期信托报酬费率×第I期信托资金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其中:

第 I 期信托资金总额为受托人信托计划第 I 期实际发行募集的信托资金之和; 第 I 期信托报酬费率为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约定 之费率;

第I期信托资金的信托期限是指第I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起至第I期信托资金期限届满之日止。

3、受托人第 I 期信托报酬收取方式以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约定为准。

(二)信托事务管理费

- 1、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
- (1)因处理信托事务而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
- (2)信息披露费用,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及交付信托财产的费用,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公告费、登记费、通讯费、保险费、资金汇划费等费用;
- (4)为保护和处置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可以列入的其他合理费用。
 - (5)按照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 2、信托事务管理费由受托人相关权利人在该费用发生时直接从信托专户中 扣划。

(三)相关机构服务费

- 1、委托人知悉且同意:因处理信托事务需要,受托人有权聘请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的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推介服务、代理资金收付服务、保管服务、资金监管服务、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安排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法律事务服务、审计服务等。
- 2、各相关服务机构分别按照其与受托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收取服务费用 (由信托财产承担),由受托人指令保管银行从信托专户中扣划;相关机构及费用 情况,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

(一)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是指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 费用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是指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入在扣除信托资金、信托费用以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

- (二)第I期信托资金预期信托收益率
- 1、本信托计划第 I 期级信托资金预期信托收益率=第 I 期信托收益÷第 I 期信 托资金。受益人根据认购信托计划份额不同、期数不同,预计可获取的年信托收 益率也不同,具体预期收益率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 确定。

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最终实际收益率,本信托不承诺保本,也不保证最 低收益。

(三)第I期信托利益的分配

1、第 I 期信托利益分配时间以《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约定为准。

- 2、信托利益分配:受益人按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占本信托计划第I期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享有信托计划第I期项下的剩余信托利益。
- 3、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各期信托资金期限届满之日存在非现金形式资产的,则受托人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后,以届时现金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 4、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
- 5、信托提前终止的,受益人信托利益计算至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信托延期的,则信托利益由受托人于信托实际到期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信托实际到期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托人届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

(一)受托人按照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运作信托资金,不排除可能存在 风险。信托计划存在的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

信托成立后,不排除借款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无法按期足额偿还信托资金, 保证人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况的发生,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及收益性。

2、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调整有可能会对债务人、保证人的经营运作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及收益;或者,因政策变更,致使受托人丧失资格,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管理及收益。

3、操作风险:

在本信托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及委托的服务机构的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及技能等因素对委托人投资收益的影响。

4、道德风险:

存在因项目相关人员蓄意违法违规,与其他利益主体串通而导致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可能性。

- 5、其他风险:因无法预测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风险。
- (二)风险承担: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三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2、按照本合同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 3、保证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向其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 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受托人报酬和信托管理费;
 - 3、按照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4、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5、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6、负责召集受益人大会;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三)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 1、有权组成受益人大会;
 - 2、根据本合同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 3、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依法转让信托受益权;
 - 4、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用于偿还债务;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依法转让信托受益权。

- (一)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受益权依法可以转让,但信托受益权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投资者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应前往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转让行为无效且不得对抗受托人。
- (二)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需有确定的受让人,应同受让人一起持本合同、双方的身份证件到受托人住所地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转让登

- 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人数和资格证明办理转让手续。
 - (四)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将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

第十五条 信托的终止、清算及税务处理

(一)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

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信托。本信托计划/本期信托计划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信托计划/本期信托计划终止:

- 1、信托计划/本期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2、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4、借款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提前还款;
- 5、本信托计划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二)信托计划清算报告

- 1、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进行信托计划财产的清算,负责本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
- 2、受托人在进行信托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即清算费用, 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支付;
- 3、受托人应当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自行编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以本合同规定的方式送达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 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信托的税务处理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

本信托计划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

(一)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计划/本期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本条规定行使职权。

- (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以下事项,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2、更换受托人;
- 3、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4、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三)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代表信托单位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 (四)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 (五)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六)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七)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 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八)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新受托人选任方式

受托人依法终止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选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即视为委托人违约。违约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此给受托人、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受益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银监会等政府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
 - (3)受托人已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或受益人大会的决定进行信托资金

的管理运用。

第十九条 信托事务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披露

- 1、信托计划成立后及第 I 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就该信托计划成立日期及第 I 期信托资金规模、期限及信托利益起算日期等等情况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 2、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季制作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在受托人网站进行披露或存放受托人经营场所,以备委托人和受益人查询。

(二)临时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影响信托计划目的实现的重大变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发生变化且严重影响信托计划事项和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信托目的的有关事项等情况,受托人将于知悉该情况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1、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或
- 2、受托人网址 http://www.zigjxt.com 公告。或
- 3、来函索取时寄送。或
- 4、委托人和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 (四)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如委托人认为属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不当,应于受托人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要求调整意见书面告知受托人,否则即视为默认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得当。

第二十条 通知、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一)通知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财产银行划付账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持本合同及受益人身份证件到受托人住所地办理信托财产银行划付账户



变更确认手续。

上述信息变化,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二)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地点为受托人住 所地,公告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亦有义务就此合同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不得擅 自将其中的任何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受托人有权向相关的交易方披露其信托受托人的身份。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和与本合同相关联的事务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诉讼由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组成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应相应顺延。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签字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但受托人因本合同约定退回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除外。如委托人是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则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但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有明确委托权限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2、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

(五)资料备查

委托人、受益人可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查阅信托文件、交易文件及项目资料。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信托合同》之当事人签字页)

委托人(公章或签字): 受托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信托文件之四:

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

(请委托人在空白处填写有关资料,且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保管银行和代理收付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安兀八							
	※法人名称或	成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或	战负责人: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 ※手机	1 号 码:_				
	电子邮箱:_							
	注:※为自然	然人投资者必填事项。						
	二、受益人:	: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即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受益人指定其	其下列银行账号 (或卡	₹号)用	于接收信	托财产分配	记和信托	财产清	
退: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三、本期信持	- 七计划信托规模、期限	Į					
	委托人认购的	勺系本信托计划第[]期 (以	下简称"	本期信托记	十划"),	即信托	
文件	‡中 "I" =[]。本期信托计划拟	发行规模	莫为不低-	于人民市 1	0000万	元 , 本	
期信	託资金的信持	托期限为[12]个月。						

四、本期信托计划推介

1、本期信托计划推介期自 2016 年 月至 2016 年 月; 受托人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可以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推介期, 但受托人延长推介期的, 该期推

介期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本期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
- (1) 本期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2)本期信托计划推介期限(含延长期限)届满。

_	工化(八局十世后七八里山台台北海人人)	도 / 누디라보다그 그 그 스스
力、	委托人认购本期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金额	19()

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
认购本期信托计划	个信托单位,每个信托单位代表初始认购信托资
金1万元。	

- **六、委托人认购本期信托计划的期限**: 12 个月。自本期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即本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 七、本期信托计划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6%/年。

(注:预期收益率仅为本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正常兑付时受益人可能获得的 预估收益率,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最终实际收益率)。

八、信托利益分配

- 1、本期信托计划期限届满顺利兑付时,受益人预计可获得的信托利益总额= 认购信托资金×预期收益率×本期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天+认购信托资金。
- 2、在本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在收到借款人偿还的贷款本息后于每个自然季度未月的第20日(信托利益分配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本期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计算当期信托收益并向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利益(含本金和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信托收益)。

每期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认购信托资金×预期收益率×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当期实际存续天数是指上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或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含该日)至本次信托利益分配日(或本期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

九、受托人信托报酬:受托人按照信托资金规模的 1.0%/年收取信托报酬,本期信托计划受托人信托报酬由受托人于每季末月 20 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本期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划取。

十、银行保管费及咨询服务费

1、保管费。保管银行按以下情况收取保管费:

- (1)如保管行代理推介/收付了本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对于保管行代理推介/收付的本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人代理推介的第I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与保管人认购的信托资金重合的部分除外),按0.1%/年收取保管费。
- (2)如保管人认购了本期信托计划,对其认购的本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收取的保管费由保管人与受托人双方另行确定。保管人认购的信托资金与上述第(1)项信托资金重合的,不重复计收保管费。
- (3)对上述第(1)项及第(2)项之外的本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行按该部分信托资金的0.02%/年收取保管费。
- (4)保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计算、支付等具体以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订的《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信托 170]第(5)号)约定为准。
- 2、咨询服务费。信托计划银行代理收付或推介等服务手续费按咨询服务费形式列支。本期信托计划咨询服务费具体如下:

受托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代理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收付业务协议》,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为本期信托计划提供代理收付等服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约定为本期信托计划提供代理收付等服务并收取代理手续费:

代理收付手续费为甲方代理收付的本期信托资金金额的 0.9%/年。本期信托计划代理收付手续费=甲方代理收付的本期信托资金金额×0.9%×本期信托期限天数/365。代理手续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具体计算、支付方式及时间以《代理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收付业务协议》之约定为准。

十一、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5 0100 1950 0000 04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八一路支行

委托人将认购的信托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上述信托财产专户。

十二、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

本期信托属委托人独立确定管理方式的信托,即: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将信托 资金加入信托计划,与加入本期信托计划的其他信托资金聚集起来,用于向海航 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具体信托贷款金额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借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信托专户内闲置资金由受托人以银行活期存款方式管理和运用。

十三、本信托计划保障措施

由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借款人按期足额清偿信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本期信托计划签署的信托文件

- 1、《信托贷款合同》, 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170]第(2)号;
- 2、《保证合同》, 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170]第(3)号;
- 3、《代理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收付业务协议》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170] 第(4)号;
- 4、《中江国际•金鹤 166 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170]第(5)号;
 - 5、其他有关交易文件。

十五、执行经理

本信托计划信托执行经理:

魏六妹女士,高级信托经理,从事金融工作27年,2003年起从事信托业务,熟悉金融、信托等业务,参与了中江国际"金牛系列"、"金象系列"、"金马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银鹿系列"、"银鹰系列"等银信合作类贷款及债权资产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等多个集合和单一资金信托项目的运作。

俞娇花女士,信托执行经理,从事金融工作多年,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熟悉财务、租赁、物业等业务,参与了中江国际"金龙系列"、金元宝系列"、"金十系列"及"金象系列"等多个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运作。

本信托计划高级信托经理:

王力女士,首席高级信托经理,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金融理财中心总经理;从事金融工作22年,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熟悉信托、金融、银行、证券等业务,参与了贷款、股权投资、新股申购、政信合作、银信合作等多领域的众多单一及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运作。

十六、其他

本认购确认书经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且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特别提醒:

受益人自本期信托成立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利益;本期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则受托人应于推介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对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一并返还给委托人。

委托人签署本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时,应当同时提交证件复印件、法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转账凭证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委托人(公章或签字): 受托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本认购确认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认购确认书签署地点:江西 南昌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尽职调查登记表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时,应当就委托人的资产状况(或个人收入)、收入稳定状况、投资经验、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风险承受能力、对信托制度和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进行尽职调查,特请您填写下列表格:

委托人 (个人) 姓名					4	生别			
证件类型					证何	牛编号			
固定电话					Ē	手机			
月收入					联系	系地址			
委托人(机构)名称				法定	定代表人	. (或负责	人)		
单位类型				(]		丸照编号 l构证件编	号)		
经济性质				营		(或其他材 有效期	1构		
注册地址									
总资产					资产	负债率			
委托人收入稳定状况	稳定		较稳定	主 		不固定		临时	
投资经验	股票 信托计划		基金 房地	立		期货 实业			
信托产品投资经验	多次		第一次	欠		从来没有			
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	专业程度		熟悉			一般		不熟悉	
风险承受能力	很强		一般			弱			
对信托制度了解程度	很熟悉		一般			不熟悉			
对其他金融法规了解程度	专业程度		熟悉			一般		不熟悉	
投资偏好	低风险 较高风险		较低/			中等风险			
委托人属于	个人或家 个人收入	庭金融 在最近	资产总 三年内	\ 计 1 每 年	E认购时 E收入超	少于 100 元 超过 100 元 过 20 万元 入超过 30	万元 <i>)</i> 三人民	、民币 币或夫妻	
委托人财产证明 或收入证明	银行存单 股票或交信托受益 分红公告	权证明		出资 责权	证明 证明书 协议 完税i	□ 债券		色 だ易清单 女入证明	

委托人:

年 月 日